安徽省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六安开发区 2025 年新增土地储备
项目实施方案

财政部门：

六安市财政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主管部门：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简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六安开发区2025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类型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030.00万元
项目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共4个地块。
项目单位	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主管部门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部门	六安市财政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增土地储备项目，共收回4个地块，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地块26,015㎡（39.0225亩）、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418,986㎡（628.479亩）、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486,655㎡（729.9825亩）、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317,452㎡（476.178亩），合计1,249,108㎡（1,873.662亩）。
项目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5年5月至2032年4月，其中收储期间为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专项债券存续期间为2025年至2032年。
拟发行债券金额	20,000.00万元
债券发行计划	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全部于2025年发行20,000.00万元,发债利率按2.50%计算，发债年限7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项目收益来源	储备土地出让收入

融资本息和	23,500.00 万元
可还本付息金额	37,137.59 万元
本息覆盖倍数	1.58
压力测试后本息覆盖倍数	考虑了收入从-10.00%到 0%的变动，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覆盖本息倍数范围为 1.42 到 1.58。 从这个角度看，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本息覆盖能力	有较强的保障
相关风险控制能力	较好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六安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4

（二）项目名称 5

（三）申报单位 5

（四）项目类型 5

（五）项目地块情况 5

（六）土地储备计划纳入情况 6

（七）储备地块标识码生成情况 6

（八）依法收回文件或收购协议 6

（九）批准征收文件 7

二、用地基本情况 8

（一）现状情况 8

（二）规划情况 8

（三）土地权属情况 12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3

（一）社会效益分析 13

（二）经济效益分析 13

（三）生态效益分析 13
四、绩效评估分析 14
（一）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14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4
2、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5
3、项目收入、扣除项、收益预测合理性 16
4、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7
5、绩效目标合理性 21
6、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22
五、项目实施情况 23
（一）项目实施阶段 23
（二）实施周期 23
六、资金平衡情况 23
（一）项目总投资 23
（二）发行方案 23
1、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23
2、资金预算执行和决算 25
（三）预期项目收益 25

1、土地出让收入 25
2、扣除项 29
3、净收益 30
（四）资金平衡分析结论 31
（五）土地出让 32
七、资金管理方案 32
（一）资金管理原则与目标 32
（二）资金流入管理 33
（三）资金流出管理 33
八、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34
（一）偿债风险 34
（二）社会风险 35
（三）环境风险 35
（四）政策风险 36
（五）市场风险 36
（六）工程风险 37
九、还款保障措施 38
十、信息披露计划 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六安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04.60	2113.4	2307.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20	6.20	5.40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67.80	272.20	286.60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784.90	824.50	836.40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951.90	1016.70	1184.50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36%	12.88%	12.42%
第二产业（%）	39.15%	39.01%	36.25%
第三产业（%）	47.49%	48.11%	51.33%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26	173.6	17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69	608.9	59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22	93.7	2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8.02	8.9	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64.34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4.35		

（二）项目名称

六安开发区 2025 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三）申报单位

1.单位名称：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2.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TC34150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400730015562Q

（四）项目类型

本项目属于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五）项目地块情况

本项目共 4 个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皖西大道以北、烟草公司以东	住宅	26015 平方米（39.0225 亩）
六安市 2022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刘庆路以南、皋陶大道以西	工业	418986 平方米（628.479 亩）

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刘安路以北、皋陶大道以西	工业	486655平方米（729.9825亩）
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古碑路以北、皋陶大道以西	科研	317452平方米（476.178亩）
合计			1249108平方米（合1873.662亩）

（六）土地储备计划纳入情况

本项目地块已纳入六安市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详见《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本级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市开发区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七）储备地块标识码生成情况

本项目各地块标识码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标识码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34152025R000702
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34152025R000631
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34152025R000650
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34152025R000649

（八）依法收回文件或收购协议

本项目“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地块已于2024年7月10日，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皖中信房估字[2024]N-1291 号），为委托方土地收储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签订《六安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资产收储协议》，拟收储上述国有工业土地及所附着在该地块上的建筑物、附属物等补偿全部价款共计 1589.54 万元。

（九）批准征收文件

202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六安市 2022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六〔2022〕72 号），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六安市金安区(六安开发区)新桥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37.5035 公顷(其中耕地 27.80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4.3951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41.8986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202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六安市 2022 年第 8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六〔2022〕73 号），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六安市金安区(六安开发区)新桥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43.9670 公顷(其中耕地 31.55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4.6985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48.6655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202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六安市 2022 年第 9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六〔2022〕

74 号），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六安市金安区(六安开发区)新桥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27.9538 公顷(其中耕地 20.94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9714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1.7452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用地基本情况

（一）现状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四个地块合计面积约 1,249,108 ㎡，均未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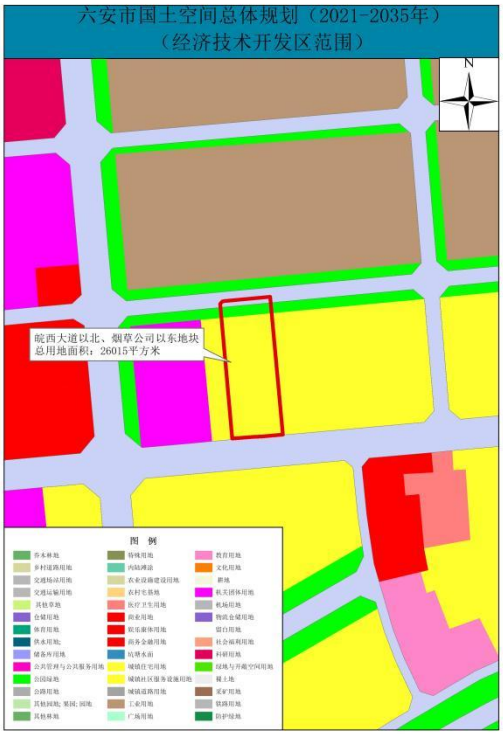
（二）规划情况

本项目完全符合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各地块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项目地块符合《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地块标识码：34152025R000702)：



（2）六安市 2022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标识码：34152025R000631）



（3）六安市 2022 年第 8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标识

码：34152025R000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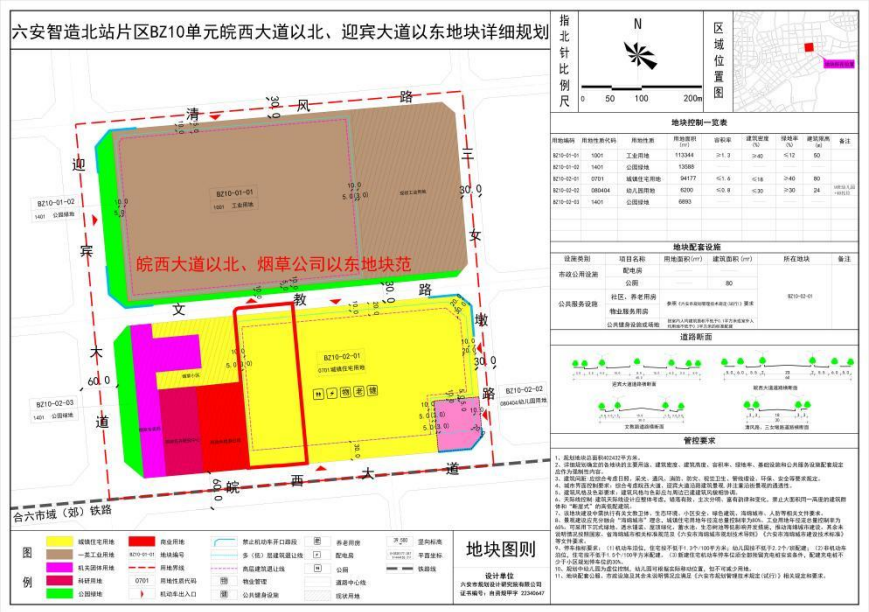


（4）六安市 2022 年第 9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标识码：34152025R000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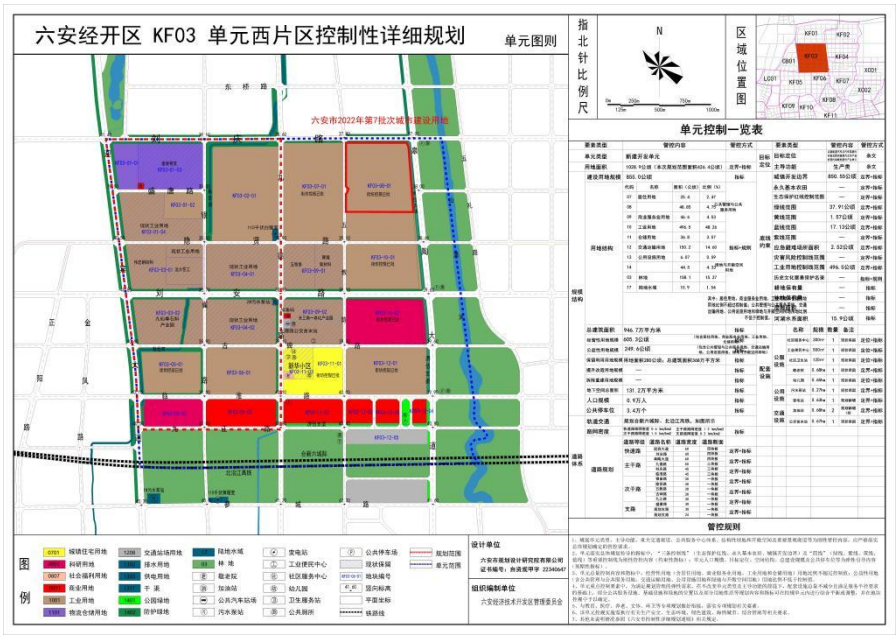


2、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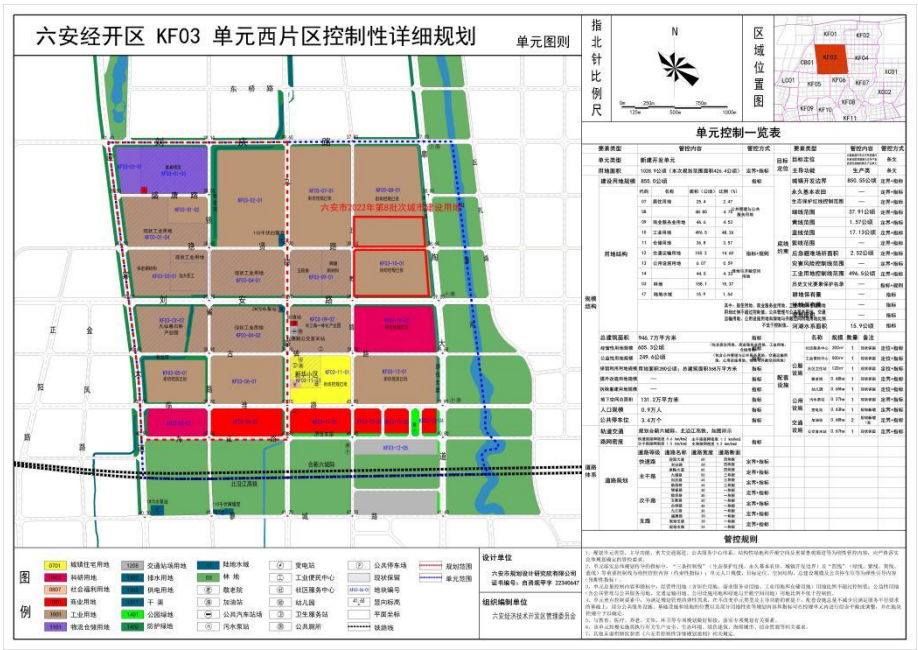
（1）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地块标识码：34152025R00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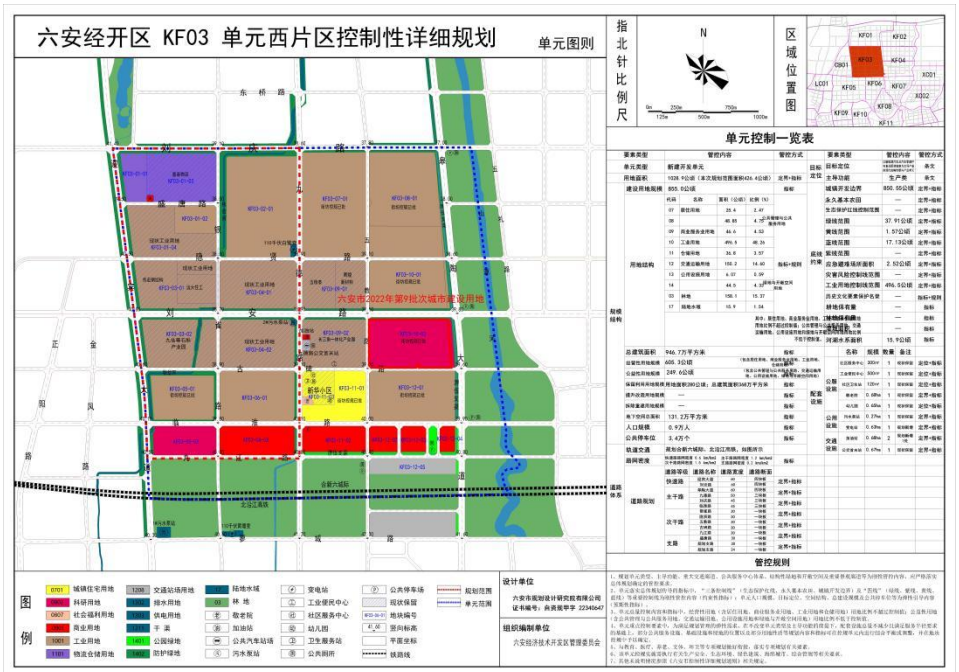
（2）六安市 2022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标识码：34152025R000631）



（3）六安市 2022 年第 8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标识码：34152025R000650）



（4）六安市 2022 年第 9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标识码：34152025R000649）



（三）土地权属情况

该 4 个宗土地权属清晰、界址清楚、无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

六安开发区2025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权属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公顷）	权属文件	抵押查封情况	备注
1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迎宾大道以东、隐贤路以北		《收储框架协议》	无抵押、无查封	后附协议
2	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刘庆路以南、皋陶大道以西	41.8986	皖政地六〔2022〕72号	无抵押、无查封	后附省政府用地批文
3	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刘安路以北、皋陶大道以西	48.6655	皖政地六〔2022〕73号	无抵押、无查封	
4	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古碑路以北、皋陶大道以西	31.7452	皖政地六〔2022〕74号	无抵押、无查封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开发将改善区域居住和商业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此外，项目实施将创造大量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社会稳定。

（二）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土地储备和开发，项目预计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5.14亿元，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吸引更多的投资与人才聚集，进一步提升城市的整体竞争力。

（三）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开发注重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开发，修复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生态品质，为六安打造成为安徽省最好的名片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六安开发区2025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对于六安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条

件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举措。

四、绩效评估分析

（一）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六安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但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六安市土地后备资源较为缺乏，亟需通过土地储备和再开发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以满足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部分土地长期闲置或低效利用，亟需通过土地储备和开发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六安市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对优质土地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项目实施迫在眉睫。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① 经济发展：六安市经济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壮大。项目实施将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减少市场存量，改善供求关系，满足市场用地需求，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土地储备可平衡土地市场供需，避免价格剧烈波动。

② 土地资源优化配置：项目实施将通过土地储备和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统筹安排收储土地的总量、结构及用途，能够科学规划城市发展空间。

③ 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提升：六安部分区域基础

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服务设施不足。项目实施将通过土地一级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整体形象和吸引力，为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土地资源保障，提升城市品质。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收入为土地出让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田土地开发资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基金、省财政统筹。项目实施后，在计算期（2025 年至 2032 年）内总收入为 51,367.53 万元，扣除项为 14,229.94 万元，税金与附加为 0 万元，增值税为 0 万元，所得税为 0 万元，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37,137.59 万元，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 23,500.00 万元，测算覆盖本息倍数为 1.58 倍。

2、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0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0.10%；计划发行债券 2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79.90%，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2025 年计划发行 20,000.00 万元，发债利率按 2.50%计算，发债年限 7 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保证了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

的可行性。

3、项目收入、扣除项、收益预测合理性

(1) 项目收入预测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收入由土地出让收入组成。详细测算内容及表格详见“六、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在计算期（2025 年至 2032 年）内经营收入为 51,367.53 万元。

项目收入可靠、合理，收费有依据，收入价格水平符合市场水平。

(2) 项目扣除项预测

土地出让收入需要扣除各项规费后以净收益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详细测算内容及表格详见“六、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在计算期（2025 年至 2032 年）内扣除项总额为 14,229.94 万元。

项目的各项金额测算标准合理，计算基本准确无误，无漏项，成本计算水平合理。

(3) 项目收益

综合项目收入和扣除项计算，在计算期（2025 年至 2032 年）内总收入为 51,367.53 万元，扣除项为 14,229.94 万元，税金与附加为 0 万元，增值税为 0 万元，所得税为 0 万元，净收益为 37,137.59 万元。

4、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2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79.90%，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2025年计划发行20,000.00万元，发债利率按2.50%计算，发债年限7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经计算，项目在计算期内（2025年至2032年）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37,137.59万元，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23,500.00万元，测算覆盖本息倍数为1.58倍。

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项目不存在资金缺口，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偿债计划是可行性的。

（2）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偿债风险点主要包括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具体如下：

1）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①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项目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

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项目进度。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①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运营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②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应对措施

1）项目预期现金净流量优先用于平衡本项目还本付息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收取的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募集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经压力测试后，本项目债券发行期间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预期现金净流量，足够

覆盖本项目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2）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六安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①实行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

2015 年起，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及时将财政部下达全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2018 年制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徽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各地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提出省级及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本项目资金拟在安徽省政府政府批准的限额范围内发行。

②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监管

2016 年 12 月，六安市政府印发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的政府债务使用管理机制、有效的政府债务偿还机制、积极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明确的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机制，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2017 年 5 月，六安市政府印发了《六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3）落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机制

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5、绩效目标合理性

（1）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属于新增土地储备项目，2025 年 12 月前，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4 个地块，具体根据新增债务限额规模适时调整。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土地储备和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2）绩效目标

2.1 成本指标：严格控制成本，总投资不超过 25,030.00 万元。

2.2 数量指标：本项目主要包含 4 个地块，总面积 1,249,108 ㎡（1,873.662 亩），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26,015 ㎡（39.0225 亩）、六安市 2022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418,986 ㎡（628.479 亩）、六安市 2022 年第 8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486,655 ㎡（729.9825 亩）、六安市 2022 年第 9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317,452 ㎡（476.178 亩）。

2.3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计算期内净收益为 37,137.59 万元，本息和为 23,500.00 万元，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4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增长。有效改善区域居住和商业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符合政府运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土地储备和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的长远规划。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管理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

（3）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划分，与实际的建设内容和预期的效益紧密相关。同时，项目实施后预期的收入、成本和收益是参照相关收费文件和本地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符合正常的市场行情。因此，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合理的。

6、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材料的编制以中央、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先行，结合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实际资料进行。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考核结果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相结合，可以反映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通过构建以结果为导向，以效率、效益优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估体系，增强政府专项债券与项目自身之间的关联程度，从而强化政府债券的激励导向

作用，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资金管理的有效性。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阶段

本项目为新实施项目。

（二）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5月至2032年4月，其中收储期间为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专项债券存续期间为2025年至2032年。

六、资金平衡情况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5,030.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	金额
1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5,762.00
2	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4,286.00
3	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4,998.00
4	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9,454.00
5	建设期利息	500.00
6	发行费用	30.00
	合计	25,030.00

本项目暂无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于2025年投资完成。

（二）发行方案

1、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25,030.00万元，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79.90%，项目资本金5,03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0.1%。债券发行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来源	金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2025年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0,000.00	79.90%
2025年	资本金	5,030.00	20.10%
合计		**25,030.00**	**100%**

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期限7年。2025年拟发行2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预计利率2.5%，到期本息合计23,500.00万元。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安排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5年		20,000.00		20,000.00	-	-
2026年	20,000.00	-		20,000.00	500.00	500.00
2027年	20,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

2028 年	20,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
2029 年	20,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
2030 年	20,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
2031 年	20,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
2032 年	20,000.00		20,000.00	-	500.00	20,5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3,500.00	23,500.00

2、资金预算执行和决算

募集资金的期限及利率。债券利率按财政部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具体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财政厅确定。

六安开发区 2025 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项目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每年度末，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向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上报募集资金使用收支决算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编制项目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三）预期项目收益

1、土地出让收入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价格以 2020 年-2024 年

同级地块出让单价平均值为基准，预测增长率0%，对债券存续期内各年份土地出让收入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年份	地块	土地性质	面积（亩）	参考单价（万元/亩）	土地出让收入
2026年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	住宅	39.02	309.96	12,095.49
2027年	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工业	314.24	14.42	4,531.55
2028年	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工业	314.24	14.42	4,531.55
2029年	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工业	364.99	14.42	5,263.41
2030年	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工业	364.99	14.42	5,263.41
2031年	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科研	238.09	41.33	9,841.06
2032年	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科研	238.09	41.33	9,841.06
合计			**1873.66**		**51,367.53**

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地块参考单价具体如下：

出让年份	地块	土地性质	面积（亩）	土地出让收入	单价
2021年	六开出2021-1号地块	住宅	284.81	87,390.00	306.84
2020年	六开出2020-8号地块	商住用地	386.94 (商业100、住宅286.94)	100,700.00 (商业11064、住宅89636)	312.38 (住宅)
2018年	六开出2018-13号地块	住宅	203.11	63,100.00	310.66

六开自然资告〔2021〕1号公开出让结果

浏览次数：305　信息来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时间：2021-02-22 14:00

字号：大 中 小　下载　我要纠错　打印　收藏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净用地面积(不含道路)(m2)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六开出2021-1号	迎宾大道以西、许继慎路以南	189873	居住用地	70年	不大于1.6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87190	87390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六开自然资告〔2020〕2号公开出让结果

浏览次数：173　信息来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时间：2021-01-21 14:06

字号：大 中 小　下载　我要纠错　打印　收藏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净用地面积(不含道路)(m2)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六开出2020-8号	迎宾大道以西、皋城路以北	257960	商住用地（商业66667平方米、居住191293平方米）	商业：40年 居住：70年	商业：不大于1.8。居住不大于2.0	商业：不大于50%。居住：不大于20%	商业：不小于10%居住：不小于35%	72810	100700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开国土资告[2018]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示

浏览次数：242　信息来源：国土局　发布时间：2018-12-29 10:34

字号：大 中 小　下载　我要纠错　打印　收藏

六开国土资告[2018]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示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竞得人	净用地面积（不含道路）(m2)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价（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六开出2018-13号	迎宾大道以东、皖西大道以南	六安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410	住宅（含部分配套商业）	商业40年、住宅70年	不大于23%	不大于1.9	不小于35%	62760	63100

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参考单价具体如下：

出让年份	地块	土地性质	面积（亩）	土地出让收入	单价
2024年	六开出[2024]4号	工业用地	25.00	360.00	14.40
2024年	六开出[2024]2号	工业用地	24.58	355.00	14.44

六开自然资告〔2024〕2号公开出让结果

浏览次数：129　信息来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时间：2024-07-30 16:31

字号：大 中 小　下载　我要纠错　打印　收藏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净用地面积（不含道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产业类型要求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能耗（吨标煤/万元）	起始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六开出2024-2号地块	寿春路以南、金凤路以东地块	16388	工业用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年	1.35	61%	10%	不高于0.056	345	355	安徽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六开自然资告〔2024〕4号公开出让结果

浏览次数：110　信息来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时间：2024-12-31 15:56

字号：大 中 小　下载　我要纠错　打印　收藏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净用地面积（不含道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六开出2024-4号	银雀路以西、智锦科技项目以北	16667	工业用地	50年	不小于1.3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350	360	安徽美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

· 六开自然资告〔2024〕4号六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单价具体如下：

依据文件	土地性质	一级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二级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三级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四级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六安市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	教育及科研用地	1080.00	925.00	760.00	620.00



2、扣除项

土地出让收入需要扣除各项规费后以净收益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扣除项及比例见下表：

序号	扣除项	扣除比例	政策文件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出让金总价的 4%	关于印发《六安市本级土地出让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六政〔2005〕20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07〕18 号
2	农田土地开发资金	7 元/㎡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49 号）
3	教育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的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15]9 号）
4	农田水利基金	土地出让收益的 10%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15]9 号）
5	省财政统筹	出让金总价的 2%	中共安徽省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2]17 号）

3、净收益

按照上表中各项规费的扣除比例和要求，本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为 37,137.59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出让毛收入（万元）A	51,367.53
2.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B	2,054.70
2.2	农田土地开发资金 C	874.38
2.3	教育资金 D	5,136.75
2.4	农田水利基金 E	5,136.75
2.5	省财政统筹 F	1,027.35
2	提取总额 H	14,229.94
3	可用于付息还本的出让收益 A-H	37,137.59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来土地价格年增速分别按照预计水平的 100%、95%、90%进行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

压力测试水平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益
100%	51,367.53	37,137.59
95%	48,799.15	35,236.99
90%	46,230.77	33,336.39

基于以上情况，土地出让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的覆盖倍数为 1.58；在土地价格增速达到预计增速 95%情况下，土地出让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的覆盖倍数为 1.50；在土地价格增速达到预计增速 90%情况下，土地出让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的覆盖倍数为 1.42。

（四）资金平衡分析结论

上述估算表明，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为37,137.59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23,500.00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8。本项目未来土地出让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五）土地出让

本项目安徽省六安市盐业有限公司地块计划于2026年出让、六安市2022年第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计划于2027-2028年出让、六安市2022年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计划于2029-2030年出让、六安市202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计划于2031-2032年出让。

七、资金管理方案

（一）资金管理原则与目标

1、 专款专用原则：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土地收购、整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土地储备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2、 封闭运行原则：建立独立的资金管理账户，对专项债券资金的流入、流出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在封闭环境中运行，避免资金被挤占或挪用。

3、 预算管理原则：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计划与预算安排相匹配，保障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

4、 绩效管理原则：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定期评估，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

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流入管理

1、 债券资金到位管理：在专项债券发行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划入专门的资金管理账户，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同时，做好债券资金的台账管理，详细记录资金的来源、数额、到账时间等信息。

2、 土地出让收入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地出让收入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入国库，专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建立土地出让收入预测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度，合理预估土地出让收入，为资金平衡提供依据。

（三）资金流出管理

1、 土地收回支出管理：按照土地收回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土地收回款，确保被收购土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对土地收购成本的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 土地整理支出管理：在土地整理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确保资金使用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加强对土地整理工程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超预算、超范围支出等问题。

3、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管理：对于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同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资金浪费。

4、 还本付息支出管理：制定详细的还本付息计划，确

保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提前做好资金储备和调度工作，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靠。

5、 偿债备付金

项目收益纳入偿债备付金管理，专门用于还本付息

八、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一） 偿债风险

1、 风险因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偿还主要依赖于土地出让收入，而土地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如果土地市场需求不足、地价下跌，或者土地出让进度延迟，都可能影响项目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

2、 管控措施：

（1） 建立资金平衡机制：在项目实施前，充分评估土地市场供需关系和价格趋势，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和结构，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应对可能出现的收入短收情况。

（2） 优化土地出让方案：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情况，灵活调整土地出让方案，如合理确定出让时机、出让方式和出让价格等，提高土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的稳定和增长。

（3） 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制度，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和偿还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4） 偿债备付金管理：项目收益纳入偿债备付金管理，

专门用于还本付息，有效完善偿债缓冲机制，防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二） 社会风险

1、 风险因素：土地收购、拆迁安置等过程中，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如被收购方对补偿方案不满意、拆迁过程中出现纠纷等，影响项目的推进和社会稳定。

2、 管控措施：

（1） 加强沟通协调：在项目实施前，加强与被收购土地单位和个人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诉求，合理制定补偿方案和安置措施，确保被收购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2） 做好宣传解释：加强对项目的宣传和解释，提高社会对项目的认知度和支持度，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3）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在出现社会矛盾和纠纷时的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 环境风险

1、 风险因素：在土地整理和开发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如土壤污染、水体污染、空气污染等，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质量。

2、 管控措施：

（1） 加强环境影响评估：在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充分考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方案。

（2） 落实环保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合理处置废弃物，防止土壤和水体污染等。同时，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检查，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

（3） 开展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后，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对项目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如进行植被恢复、水体治理等，打造生态宜居的环境。

（四） 政策风险

1、 风险因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受国家和地方土地政策、财政政策等的影响较大。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影响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

2、 管控措施：

（1） 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政策动态，加强对政策的研究和解读，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策略，确保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2） 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与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优惠条件。同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争取政府部门的指导和帮助。

（五） 市场风险

1、 风险因素：土地市场的波动对项目的收益产生直接

影响。如果土地市场需求不足、地价下跌，可能导致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影响项目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

2、 管控措施：

（1） 加强市场监测：建立市场监测机制，定期对土地市场进行分析和预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趋势。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情况，合理调整土地储备规模和结构，优化土地出让方案。

（2） 合理确定土地价格：在土地出让过程中，综合考虑土地成本、市场需求、周边地价等因素，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避免因价格过高导致土地流拍或价格过低影响收益。

（3） 拓展土地用途：根据市场需求和规划要求，适当拓展土地用途，如增加商业、服务业等高附加值产业用地的供应，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六） 工程风险

1、 风险因素：在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成本超支等风险，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

2、 管控措施：

（1） 加强工程管理：建立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进度，加强工期控制，避免工期延误。

（2） 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加强对工程成本的控制，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费用支出，确保工程成本在预算范围内。同时，建立健全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

和监督。

（3） 选择优质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阐述项目实施的风险因素及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偿债风险、社会风险、环境风险等。

九、还款保障措施

1.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2.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国资监管、人行、银监、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单位）职能，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5.还款保障。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市县级财政部门若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

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将违约情况向市场披露。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一）成立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地方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当地银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0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了安徽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框架。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

1.财政部门负责。

（1）强化统筹，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将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列入财政优先保障范围，统筹财力全力保障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坚决杜绝出现政府债务逾期，切实维护地方政府信用。

（2）压实责任，健全缴付工作保障机制。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严格实行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月清制度，压紧压实市县还本付息主体责任，督促按时足额归还债券本息资金，对超期还款的县（市、区）计收罚息，对未能按时缴纳的将在办理上下级资金结算时如数扣缴。

（3）严格严管，规范债券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债务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合理编制债务还本付息计划，加强对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上缴本息及发行服务费科目使用的指导，规范债券资金科目管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通过预决算公开方式做好还本付息等信息的披露工作，进一步提升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实效。

（4）堵塞漏洞，足额清缴历史债务本息。组织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往年历史欠缴本息及发行费情况开展专项核查，通过翻阅往年转贷文件及各级国库会计账（册），准确把握欠缴情况，切实厘清市直与各县（市、区）的缴付责任，并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清偿，确保及时足额清缴历史债务。

2.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在确保质量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如期实现项目收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和收益全部覆盖发行债券本息。

（3）加强项目运营收入、项目资产、项目扣除项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项目运营收入、项目扣除项进行核查，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3.项目单位职责。

（1）承担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还本付息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项目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确保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安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运营水平，按期足额上缴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确保按时偿还债券本息。

（2）项目建设期，每月 5 日前向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相关财务报表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做好年度运营成本预决算编制等工作。

（3）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支出情况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按要求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信息公开、情况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三）监测和报告

（1）预警机制

①对地区开展预警。财政部门根据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和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相关指标，定期测算评估省本级、市（州）本级和县（市、区）级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认真分析区域、行业、部门风险情况，排查需重点关注的债务风险点，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规模和增长速度。

②对部门（单位）实施提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到期偿债规模、偿债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水平等指标评估本级债务单位风险情况，及时实施风险提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信息监测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通过对监测信息的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作出预测。

（3）信息报告各级政府和债务单位应建立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发现问题，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债务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

舆情和原因分析等情况。

（四）应急处置

（1）启动预案条件。当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涉及额度大、范围广，将对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出现或可能出现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时，地方政府应启动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2）分层应急响应。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当地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上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出现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将风险情况和处置方案报告省政府，省政府将视情况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3）市县级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市县级政府是本级政府债务偿还化解的责任主体，省级不承担市县级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市县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督促债务单位通过变卖资产、减少支出等方式及时偿还债务，组织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开展债务重组。

②新增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债准备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以及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

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

③向上级财政申请调度资金或增加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债务。

④严格控制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

（4）省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当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时，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财政厅在市县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额度范围内适当调度资金，支持市县用于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在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内，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专项用于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②人行、银监部门及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协调金融机构对到期政府债务进行展期处理，防止债权人集中逼债。

③发展改革部门从严审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省级主管部门暂停向高风险地区下达建设目标任务，确保不增加高风险地区财政支出负担。

④省级债务单位及时偿还债务，组织省级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开展债务重组。

备注：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事后评估

在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地政府应详尽、

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并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形成原因、债务性质、债务责任主体、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措施和影响等。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形成总结报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相关地区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

（六）责任追究

上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报政府债务管理协调机构审定后，提请相关部门执行。对违法违规举债及担保承诺引发突发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机制

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六安开发区2025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安徽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